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4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樂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蓮塘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催字第147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	108年6月28日	17,245元	AF0000000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